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真安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0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7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真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劉真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按所謂遺失物，乃是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偶然脫離其持有，且尚未屬於何人持有之物；至於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指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其他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脫離其持有，且尚未屬於何人持有之物，例如走失的家畜，而告訴人陳震宇於警詢時已明確證述：我是把airpods pro耳機1副忘在餐廳等語，自屬遺失物無疑，應不需用該條後段補充的要件，但既為同條文，毋庸變更法條，一併說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拾獲之airpods pro耳機1副為他人所有之物，竟因一時貪念，未交由警方招領及處理，反予以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1 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侵占之財物價值（依告訴人所  
02 述損失為新臺幣＜下同＞6000元），且業由告訴人領回，此  
03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減  
04 輕；復考量被告一度否認犯行，嗣已坦承犯行，但沒有與告  
05 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無前科之素  
06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暨其  
07 自陳大學就讀中之智識程度、經濟來源靠家裡、未婚、沒有  
08 小孩、目前租屋在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附條件緩刑：

11 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本院考量下列事項，並參考  
12 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示，仍認為給予緩刑為適當：

- 13 1.審酌被告係初犯，之前並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且現正就  
14 學中，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第1款、第8款。
- 15 2.本院有傳喚告訴人，告訴人未到庭，亦當庭撥打告訴人電  
16 話，惟電話轉入語音，故未能達成和解，似不可全苛責於被  
17 告。
- 18 3.是本院認為被告年紀尚輕，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惟犯後已  
19 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  
20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21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22 2年，以勵自新。
- 23 4.又為促被告記取教訓，杜絕僥倖心態，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  
24 時才坦承犯行，浪費司法資源，本院以為有課予一定負擔之  
25 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宣告被告應於本判  
26 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  
27 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8 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  
29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30 明。

31 (四)被告所侵占告訴人所有之airpods pro耳機1副，固屬被告之

01 犯罪所得，然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如前所述，依照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說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陳湘琦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1409號

20 被 告 劉真安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花蓮縣○○市○○路000號

22 居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101

23 房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真安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2時許後某時，在高雄市○○區  
29 ○○路00號樹德科技大學之「茶與茶餐廳」內，發現某餐桌  
30 上放有陳震宇所有而遺忘在該處之airpods pro耳機1副（價

01 值新臺幣6,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  
02 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犯意，將該副耳機侵占入己。嗣因陳震宇  
03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震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真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拾獲上開耳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因為忙於作業，先將耳機放在男友租屋處，後來忙到忘記將耳機交到學校之失物招領處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震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於113年4月13日12時許，將上開耳機遺忘在餐廳桌上，翌日使用定位功能尋找耳機，發現耳機定位點在樹德科技大學女生宿舍內，嗣於同年4月21日18時26分許，發現耳機定位點位於大社區大聖街32號附近之事實。
3	證人詹竣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詹竣翔為被告之男友，被告於拾獲上開耳機後，將耳機放在大社區大聖街32號詹竣翔租屋處之事實。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警員於113年5月3日13時30分許，在大社區大聖街32號扣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錄表、現場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	得上開耳機，並將耳機發還告訴人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被告所侵占之上開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因業已發還告訴人，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 明 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羅 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